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36

第一季度
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120	6,642
銷售成本		(15,143)	(7,718)
毛損		(1,023)	(1,0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	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	(86)
行政開支		(1,882)	(2,9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14	-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0)	(27)
融資成本	5	(298)	(237)
其他開支		-	(175)
除稅前虧損	4	(2,970)	(4,1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04)	12
期內虧損		(3,074)	(4,133)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074)	(4,133)
非控股權益		-	-
		(3,074)	(4,13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7	(0.46)	(0.7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3,074)	(4,1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9	(1,041)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16)	1,501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97)	4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97)	4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71)	(3,673)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171)	(3,673)
非控股權益	-	-
	(3,171)	(3,6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35	52,723	-	-	17,350	5,059	2,112	1,985	83,364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4,133)	(4,1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41)	-	-	(1,041)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1,501	-	-	1,50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60	-	(4,133)	(3,673)
發行本公司股份	497	6,762	-	-	-	-	-	-	7,25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939	-	-	-	-	-	93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388	-	-	-	-	2,388
轉換可換股債券	59	1,014	-	(352)	-	-	-	-	7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1	60,499	939	2,036	17,350	5,519	2,112	(2,148)	90,99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07	74,190	3,068	2,029	17,350	3,601	2,112	(20,656)	87,301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3,074)	(3,0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19	-	-	219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316)	-	-	(31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7)	-	(3,074)	(3,17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59	-	-	-	-	-	35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7	74,190	3,427	2,029	17,350	3,504	2,112	(23,730)	84,4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 CNG 銷售及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信息及披露，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期間內收入來自銷售CNG及提供自動洗車服務，而其他收入及收益則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NG銷售	14,120	6,499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	143
	14,120	6,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22	398

4 稅前虧損

下列項目於達致稅前虧損時已計算在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876	5,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7	1,0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1	314
公用事業開支	469	292
運輸開支	339	1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	11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798	97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59	9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414)	33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2	97
銀行貸款利息	35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41	140
	298	237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期間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104	(12)
期間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04	(1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在期間內並未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內地當期所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074)	(4,1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62,360	556,259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仙)	(0.46)	(0.74)

就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在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或具有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本期間，本集團從事(i)CNG銷售；及(ii)在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CNG銷售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多個加氣站及油站設置洗車設施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113.6%。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恢復業務營運，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COVID-19爆發而暫停接近兩個月。

因此，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145.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1百萬元，而向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7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自提供自動洗車服務產生任何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96.1%，主要由於CNG銷量大幅增加及天然氣的高採購成本導致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128.8%所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毛損

毛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產生毛損乃主要由於：(i)天然氣的高採購成本影響因湖北省物價局及荊州市物價局的定價指引而無法及時全部轉嫁予客戶；及(ii)本集團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天然氣加氣站的租金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其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7,000元或112.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3,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恢復業務營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購事項導致專業費用減少；及(ii)確認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銀行貸款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的攤銷成本。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4,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2,000元。所得稅(開支)/抵免指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加速會計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2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恢復業務營運；(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及(iii)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非現金公允價值減少。

前景

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長期重大影響。雖然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始，不同國家及地區已開始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惟因物流方面的困難，向全球人口提供疫苗仍在進行中。於成功壓制冠狀病毒傳播前，預料全球經濟將難以迅速復甦。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仍受到COVID-19影響。董事預期，未來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董事會高度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會盡力做好防控及日常營運管理。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透過採取各項積極措施，以減輕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精簡工作流程，取消非增值職位或活動；(ii)提供更多推廣，吸引客戶；及(iii)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確保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新商機，以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董事相信，有強大的國家政策及財政方案支援復甦，恢復及增長將於不久的將來得到支持。此外，中國政府亦宣布多項關於更新更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汽車(「NEV」)的政策及舉措，包括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及廣東省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預期該等政策將刺激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並促進製造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其他新能源產品等相關行業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把握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承受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所面臨的風險，並將審慎考慮任何新投資機會，同時亦將尋求其他方式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今後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持有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授權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附註1)	662,360,000 (附註2)		57.62%
	實益擁有人	-	662,360,000 (附註3)		1%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附註4)	662,360,000 (附註3)		57.62%
	實益擁有人	-	662,360,000 (附註2)		1%
劉春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62,360,000 (附註5)		1%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強先生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股份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股份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春德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股份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 衍生工具－ 可換股工具)	購股權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附註1)	-	13,247,200 (附註2)	58.62%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附註3)	-	13,247,200 (附註2)	58.62%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 (「安穩發展」)	實益擁有人	55,490,000 (附註4)	-	-	8.37%
費尉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830,000	23,330,000	-	8.03%
余庭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80,000	23,330,000	-	7.17%
李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70,000	-	-	5.7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100%權益，而安穩發展則持有55,49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出 現日期	購股權出 現日期	購股權出 現日期	購股權出 現日期	股份於最後行使 日期前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發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或)每名各自的聯繫人											
劉永成	5,500,000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0.16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0.203	-
	1,123,600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6	-
劉永達	5,500,000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0.16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0.203	-
	1,123,600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6	-
劉晉德	5,500,000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0.16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0.203	-
	1,123,600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6	-
價值(除董事外)											
合計	27,500,000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0.16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0.203	-
	55,505,600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6	-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合計	5,500,000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0.16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0.203	-
	1,123,600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6	-
總計	109,500,000	-	-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a)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有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130港元	0.166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30港元	0.166港元
預期波動率(%)	42.55	42.33
無風險利率(%)	0.31	1.62

預期波動率假設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3. 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65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5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939,000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4.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9,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53%。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日期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a) 李凱琳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b) 曾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曾麗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君先生(主席)、羅紅茹女士與曾麗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